

##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。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、2017年10月16日、2017年10月30日、2017年11月13日、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、2017-040、

2017-041、2017-042、2017-043）。

截至2017年12月8日，该重大事项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，未有明确结果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龙精密，证券代码：832860）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11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延期恢复转让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、2017年12月22日、2017年12月29日、2018年1月8日、2018年1月15日、2018年1月22日、2018年1月29日、2018年2月5日、2018年2月12日、2018年2月26日、2018年3月5日披露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、2017-048、2017-050、2018-001、2018-002、2018-003、2018-004、2018-005、2018-006、2018-007、2018-009）。

截止2018年3月8日，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龙精密，证券代码：832860）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6月8日。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延期恢复转让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、2018年3月22日、2018年3月29日、2018年4月09日披露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、2018-013、2018-017、2018-018）。

截止目前，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16日